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403號

原告 豪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蕙慈

被告 橡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滄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5日起先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4紙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，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9754元。詎原告屆期持系爭支票向銀行提示，竟未獲付款並遭退票，且屢為催討亦未獲置理。又被告於107年10月及11月曾向原告購買水電材料，積欠買賣價金6萬0380元，迄今業已逾期多時，卻不見被告出面清償該筆貨款，為此，爰依票據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除假

執行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退票理由單、系爭支票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24頁）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639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賴 錦 華
法 官 吳 佳 薇
法 官 許 峻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李 真 萍

附表：

編號	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 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
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1	AF00000000	107.12.05	27萬8887元	自107年12月5日起
2	AF00000000	108.01.05	10萬5180元	自108年1月7日起
3	AF00000000	108.01.15	6萬9399元	自108年1月15日起
4	AF00000000	108.02.05	6萬6288元	自108年2月11日起